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 (美元) – 每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智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 每半年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美元對沖) –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分別作出以下變動。

1.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重新定位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及衍生工具運用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予以更改，目的是透過引入風險管理配置的運用以減輕下行風險及波幅、穩定風險調整回報及優化提供收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大跌市或重大危機），相關基金可採取防守部署，持有多達 100% 資產淨值的現金、等同現金、短期債務證券、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預計該等資產與傳統股票及債務指數之間只有低相關性。

基於上述更改及運用風險管理配置（特別是後者），相關基金將會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以及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然而，該等投資將以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按承擔法計算）的 40% 為限。

相關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包括利率、股票及貨幣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並可用以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相關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此外，相關基金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以符合 UCITS 的相關監管要求。

基於為投資目的而非廣泛地運用衍生工具，相關基金或須承擔額外的波動及槓桿風險，若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計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及／或蒙受極端虧損。另一方面，引入上文所述風險管理配置旨在改善相關基金的風險回報概況，長遠而言一般應可降低風險水平。此外，相關基金可能亦須承擔執行與相關基金相關資產並不相關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此等披露以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範圍以及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的披露，將於相關基金的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反映，以符合香港當地監管規定。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錄一的比較表，該表載列相關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概述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新版本的比較。

b. 更改名稱

為更貼切反映相關基金已更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關基金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易名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與相關基金相應的投資選項的名稱將相應變更如下：

相關基金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MIL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MIL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c. 更改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用作計算相關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將由相對風險值（VaR）改為承擔法。經評估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複雜程度及其可能對衍生工具作出的投資，承擔法被認為適合用作充分釐定相關基金的市場風險。

上述更改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儘管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有所更改，相關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收費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改變。

2. 有關擺動訂價機制的披露的更新

各相關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更新各相關基金的章程（「章程」）第 6.2 節（計算資產與負債）內所披露有關擺動訂價機制的資料，(i) 若其認為目前章程所述 2% 的價格調整限額不足以反映計算資產淨值所用價與交易及其他成本之間的脫節，及 (ii) 以各相關基金的股東最佳利益衡量認為恰當時，可容許在特殊市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對適用於特定相關基金所作調整的幅度暫時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

更新擺動訂價披露資料不會令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或各相關基金出現重大變動。各相關基金在實施上述更改後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高，且各項更改不會對各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一般修訂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章程附錄 A 「基金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及基金預計槓桿水平」澄清該節內列表所披露的預計槓桿水平日後或會被超越或改變。

凡就上文建議更改而招致的開支將由各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